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47號

原告 顧碧蓮

訴訟代理人 何瑋莉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5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RB067279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顧碧蓮(下稱原告)駕駛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月26日下午5時11分許，行經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與義一路口時，因先有「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人穿越，不暫讓行人先通過」之違規行為，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親眼目睹並攔停原告，惟其並無停車之意思而逃離現場規避舉發員警之稽查，而有「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第60條第1項規定，以基警交字第RB0672795號、第RB067279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舉發單下稱系爭舉發

單) 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日為112年3月12日前。嗣原告於112年2月7日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2月24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讓行人先行通過」、「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RB0672795號、第48-RB0672796號裁決分別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千元及罰鍰2萬元整、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後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應到案日期為112年3月25日前，原處分於112年3月3日對原告送達，原告不服，於112年3月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行政訴訟法修正並於112年8月15日生效後，將本案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嗣被告更正原處分裁罰主文第二項，於112年5月9日依相同之舉發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重新製開原處分，並於同年7月28日對原告送達)。

二、原告主張：

當日傍晚人車眾多且廟口周邊塞車嚴重、人聲鼎沸，汽車車窗緊閉且全程播放音樂、加上汽車正處於右轉迴旋的行進狀態中，事實是車內四人皆無聽到鳴笛，更無看見警察有向前持指揮棒作勢攔車之行為，因此在未知前述違規事項下，著實「無任何逃逸之理由」，所以並非如員警所說在明知違規後又惡意狡辯拒絕停車、拒絕接受稽查而產生逃逸之情事；基隆當日為陰天，且傍晚下午5點多，天色已昏暗，汽車中所見景色並不如警方密錄器照片所呈現描述天候多晴朗，且車道壅塞、交通混亂情況下，四周人行道也密密麻麻皆是要去基隆廟口的眾多民眾，要求駕駛人要在轉彎的瞬間去注意到站在人群中的一位員警著實困難。且將注意力放在處理混亂的交通開車狀況才是一般正常駕駛人預期中之行為，在以上情形下，未注意到警察揮棒，實乃情有可原，絕非故意、也無必要作出任何逃逸之情事，駕駛人也從無逃逸犯法之紀

錄。此外，由於嚴格取締禮讓行人之標準大眾尚不清楚，原告不知自己違規，亦不知員警的意思是要原告停下而誤以為是疏通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舉發機關員警於下午5時11分許，目睹系爭車輛自義一路右轉至信二路時，當時義一路號誌為直行及右轉綠燈，而行人穿越道號誌亦為綠燈，於系爭車輛右轉前，已有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且距離已小於3公尺，系爭車輛卻未依規定減速、暫停車輛禮讓行人，反急駛而行，對照員警密錄器影像內容，系爭車輛確先有「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行人穿越，不暫讓行人先通過」之違規行為，執勤員警見狀後，隨即走進車道中、面朝系爭車輛揮動指揮棒，並輔以哨聲示意其停車，而當時員警與系爭車輛距離極近，且客觀上不存駕駛視線遭遮蔽之疑慮，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於員警攔查行為應得見聞，惟系爭車輛仍逕行駛離，並無任何減速、暫停車輛之勢，核其行為客觀上已構成「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主觀上至少有應注意且能注意稽查員警而疏未注意之過失，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
- 3.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

01 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於5
02 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
03 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04 4.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8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
05 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
06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07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08 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舉發單、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資料、舉
09 發機關112年2月13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20202326號函、職
10 務報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
11 資料在卷可佐，該情堪以認定。

12 (三)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
13 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14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供之員警密錄器一、二
15 影像，內容略以（二者影像雷同，僅畫面時間有約一分
16 鐘之差異，爰以員警密錄器一之畫面時間為準）：「
17 17:11:30至17:11:34：系爭車輛於17時11分30秒許，從
18 左側畫面出現（按：義一路南往北方向），並於17
19 時11分32秒許右轉信二路，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未禮
20 讓行人（從截圖畫面可知：系爭車輛與行人距離僅
21 約1組枕木紋寬度即80公分至120公分）。

22 17:11:36：警方以吹哨音、揮動閃光交管棒之方式試圖
23 攔停系爭車輛（從截圖畫面可知：該閃光交管棒並
24 無故障，閃光為明顯可見之亮黃色）。

25 17:11:38至17:11:42：系爭車輛未依警方攔停指示停
26 車，逕自直行駛離。」（本院卷第13-19頁）

27 2.是從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於17時11分32秒許，
28 先有「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人穿越，不暫讓行人
29 先通過」之違規行為，經員警於17時11分36秒許，以吹
30 哨音、揮動閃爍亮黃色閃光交管棒之方式攔停系爭車
31 輛，系爭車輛仍未依警方指示停車，逕自駛離，而有

「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甚明。

3.至原告雖主張其因該地鄰近基隆廟口，人車眾多，且汽車車窗緊閉且全程播放音樂，致未能注意員警指揮；原告亦不清楚嚴格取締禮讓行人之標準云云。惟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及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違反道交條例而受逕行舉發者，不以主觀上具有故意者為限，具有過失者仍應處罰，且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有過失。經查，依上開勘驗筆錄之截圖畫面（本院卷第13-19頁）可知，案發時間約為下午5時11分許，天色尚未昏暗，道路乾燥且無缺陷，亦無下雨或有視線遮蔽之情形；再觀案發地點之義一路、信二路交岔路口，距離基隆廟口夜市尚有500公尺等情，有GOOGLE地圖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頁），是系爭路段尚無明顯且巨大之聲響干擾；況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本因隨時注意車外及道路狀況，尚難以其「車窗緊閉、播放音樂」等事由即免除其注意義務；此外，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當時我（在車內）負責導航，……我那時雖然有看到警察、聽到哨音跟看到指揮棒……我們確實也很疑惑警察當時為何那麼激動要我們靠右邊走。」等語（本院卷第44頁），可知系爭車輛駕駛人當時應已見聞員警之哨音、指揮棒之指揮甚明，駕駛人既然已見聞員警之指揮，倘不確定員警之指示為何意義，理應停車進行確認，待確定無需接受稽查後始得駛離，否則每位駕駛人自行理解判斷，並藉詞以為沒有受稽查義務即行駛離，實有違前揭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憑採。又針對車輛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標準，內政部警政署於109年9月

01 1日即已公告指出「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
02 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
03 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原告托
04 詞不知取締標準云云，亦非可採。

05 4.至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稱：案發時系爭車輛之
06 駕駛人係原告配偶，並非原告等語（本院卷第44頁）。
07 然按「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
08 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
0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前，檢附相
10 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
11 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
12 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
13 罰。」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若汽車所有
14 人在超過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所定「在舉發違反道路
1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之期限後，始提出
16 應歸責人，法院應否予以審酌，最高行政法院以107年
17 度判字第349號判決統一裁判見解認「逕行舉發基本上
18 是以汽車所有人為被舉發人。但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
19 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
20 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
21 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認為受
22 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
23 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辦理，仍依各該違反
24 條款規定處罰。因此，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
25 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
26 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
27 人之事實為爭執。」揆之前開說明，本件原告即系爭車
28 輛所有人，且自承並未辦理歸責（本院卷第44頁），即
29 應視為本件系爭違規之行為人，並生失權效果而不能再
30 提起行政訴訟爭執非實際行為人，附此敘明。

3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法 官 林敬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玟卉